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仙村镇基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585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585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5858 公顷（园地 0.5756 公顷、草地 0.0102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片区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5858 公顷集体土地的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96.657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3.7077 万元。由仙村镇基岗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

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586 公顷）计提留用地，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一百八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一并报批；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仙村镇上境村宝田片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5.521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5.521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4.6399 公顷（园地 2.8711 公顷、林地 1.0456 公顷、草地 0.60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10 公顷）、建设用地 0.8818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5.5217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911.080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29.2078 万元。由仙村镇上境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5522 公顷）计提留用地，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一百八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一并报批；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仙村镇上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099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099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0992 公顷（园地 2.0716 公顷、草地 0.00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02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三）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2.099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46.368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49.1213 万元。由仙村镇上境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2099 公顷）计提留用地，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一百八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一并报批；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仙村镇上境村官厅片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227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227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2272 公顷（园地 0.6184 公顷、草地 0.39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82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四）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227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02.488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8.7165 万元。由仙村镇上境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1277 公顷）计提留用地，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一百八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一并报批；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仙村镇上境村官厅片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949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9493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9493 公顷（园地 0.9493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五）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949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56.6345 万元。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0.8907 公顷，土地补偿费用为 146.9655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土地补偿费用为 9.669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3712 万元。由仙村镇上境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由于该 0.9493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一百八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实际征收仙村镇上境村、基岗村 9.4339 公顷土地产生的 0.9434 公顷留用地以及 0.0586 公顷留用地因实行异地集中安置产生的 0.0059 公顷留用地。其中 0.0586 公顷为异村安置留用地，需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其余 0.8907 公顷留用地为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根据留用地的相关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